

关于要求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1 月 12 日 (单位盖章)

